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9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59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針對各類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及訓練師，權管處室應於試教前指定中階主管督導審核，並送處長以上主管參閱及送人力處列管；未達要求程度者應依落差程度，限期改寫教材、更換講師或以考核反映，以落實執行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次市政會議邀請臺大醫院品質管理中心黃副主任嗣荼主講「根本原因分析之概念與運用」，根本原因分析（RCA）概念與風險管理相近，工安處應取得簡報資料，加以整理後送各處室參考。（工安處）

- (二) 市長指示「要做一個現代化的首長，必須有與時俱進的管理資質，各局處首長應重視組織文化，將反省改進的概念發揚光大，將所有的小事矯正後，系統就會比較 smooth；另應尊重專業，專業就是知識，要透過讀書、學習來獲得，並以專業讓他人信服。」（各處室）
- (三) 市長指示「……未來處理案件不可作文比賽，請各局處首長要求同仁 alert，從現在開始，將反省改進內化為一種文化。」（各處室）
- (四) 市長指示「本府尚未建立異常事件通報系統，請研考會及資訊局負責系統建置事宜，並以衛生局作為試辦單位……為鼓勵異常事件通報，本人同意不懲罰制度為原則，不是故意犯錯，不會受到處罰，說謊才要處罰；另未來本府進入法律訴訟程序之案件，應納入根本原因分析，文化的推動需要時間。」（工安處、法政室、各處室）
- (五) 市長指示「有關捷運票價費率調整案，請臺北捷運公司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；另捷運地下街、小巨蛋等租金費率問題，亦請一併提報討論。」（企劃處、事業處、委管處）
- (六) 市長指示「為因應重大緊急新聞事件，請陳副市長召集觀傳局長及發言人建立府級應變監督小組，各局處須成立聯絡小組，由首長或指派可代表首長者擔任窗口，作為緊急應變，並隨

時向監督小組回報處理情形；面對不實新聞報導及相關輿情，尤其造謠者，各局處有義務主動回應澄清，並請副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。」

（行政處、各處室）

（七）市長指示「各局處重要政策執行一段時間，經檢核沒有問題後，可提報市長行程……各局處應思考 how to demo 你做的事情，執行一段時間後，認為沒問題的，就可加強宣傳。」（各處室）

（八）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公司對提升可靠度之各項管理作為，工安處應整理成簡報，提供外賓參訪和其他各種場合行銷之用，並將初稿於公司內部先行召開會議討論，以利周延。（工安處）

（二）淡水信義線列車可控延誤 5 分鐘以下件數較高，車輛處應查明原因，做好預防措施，以提升可靠度。（車輛處）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貓空遊園車暨纜車營運中斷接駁車租賃工作案，委管處應儘速辦理。（委管處）

(二) 文湖線隨車人員移轉案，人力處應配合站務處之移轉規劃，掌控員額配置、人力需求及訓練安排等，俾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。(人力處、站務處)

七、人力處報告：104 年度內部顧客服務鏈滿意度調查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本案提供各處室參考，並針對需改善項目進行檢討改進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貳、臨時動議

一、捷運警察隊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捷運警察隊建議車站配置維安器材一事，法政室應審慎評估設備適法性、人員訓練等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，以利後續執行。(法政室)

二、人力處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為慶祝臺北捷運通車 20 週年，並感謝同仁辛勞，本(4)月 10 日將於捷運北投會館園區舉辦「員工家庭同樂園遊會暨參訪體驗活動」，誠摯邀請大家攜眷共襄盛舉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本(4)月 10 日下午公司將邀請小巨蛋主場館業者座談，委管處應妥為準備。(委管處)

二、本(4)月 11 日議會開議，各處室應儘速檢視重要議題補充或更新說明內容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20 分)